**漳州市竹林中等体育运动学校**

# 夜间管理工作制度

一、 负责学校夜间巡逻保卫工作。值班人员应熟悉校内环境和重点设防部门的所在位置及其周围情况，巡逻必须到位到点，重点部位重点巡查，切实做好防范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二、 实行夜间不间断巡逻制度，分班轮岗，遇到问题可共同处理。

三、 严格巡逻纪律，当班期间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酗酒、打牌等，认真填写巡逻记录，做好交接班。

四、 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熟练掌握消防器材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，巡逻期间发现有门窗未关好、电灯电视等用电器未关的，应予以关好和关闭，并做好记录。一旦发生灾害事故或治安案件等重要情况应立即向学校总值班报告，并尽可能进行施救和制止，同时保护好现场。

五、 夜间巡逻期间，遇有进入校内的一般人员，应让其马上离开学校，对在学校规定的熄灯时间以后仍留在教室、操场、绿化带等地方的学生，应劝其尽快回宿舍就寝。对形迹可疑或有违法行为的人要将其送交到保卫处。
  六、 爱护和正确使用配发的执勤用品，以保证巡逻工作的正常进行和自身安全。

七、 巡逻期间，服从学校总值班的工作安排，协助保卫处处理突发事件。

关闭